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

## 财务顾问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方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方案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方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它政府机关、机构对本次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香港的上市、交易及结算等规则，深交所的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不再适用，中国结算公司登记结算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不再适用。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适用的相关规则保持不变。

本次方案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方案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也可向公司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755-26802706、26802771。

本方案有中英文两种文本，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截至2012年7月13日，中集集团已发行的B股股份为1,430,480,509股。本次方案拟将已发行的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原持有B股股份的投资者可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而向公司安排的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也可选择继续持有，但股票上市地变更为香港联交所，股票性质由境内上市外资股变更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二、对于不活跃账户、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的中集B股投资者，其所持的中集B股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开始实施后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后的全体B股股东的该部分股份，将授权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于本次方案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国泰君安香港开立H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代理交易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操作细则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资料齐全的境外投资者可以在H股上市之后向国泰君安香港或其他境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独立的H股账户。

未来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股东的交易操作方式除股票交易代码变更外基本保持不变，但其受相关法规限制仅有持有或卖出股票的权利，变更后的股票交易代码将会另行公告。

三、在本次方案经包括B股股东在内的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如需）核准或批准后，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东有权在中集集团确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有效申报并同意接受收购价格的B股股东可向公司安排的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且公司正式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批准文件后，第三方将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集B股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集B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具体的价格按照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一日（2012年7月13日）收盘价9.36港元股的基础上溢价5%，确定为9.83港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该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本次方案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币种为港币。

中集B股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登记结算等）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本次方案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核准或批准，导致本次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集B股股东不得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四、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在本方案实施后，境内居民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合法持有的本公司H股外，不能认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H股或其他境外股票，其出售本公司H股后的资金需及时被汇回境内。本公司承诺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不以配股方式融资。

同时，本方案实施后，境外投资者如没有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而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而非直接通过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则其亦仅能持有或卖出其因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合法持有的本公司H股；售出其合法持有的H股后的资金亦将及时被汇回境内。

五、公司将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起草《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在本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于H股上市后，将依据该《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在H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六、本次方案的关键时间节点如下，其中有关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操作程序将另行公告。

| 时点 | 事项 |
|---|---|
| T | 1、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方案相关文件<br>2、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br>3、公司A股及B股票复牌 |
| T+15 |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相关议案 |
| T+16 | 公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 注 |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 |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 |
| | 1、香港联交所原则上批准H股股票上市<br>2、B股股票停牌（此前一日为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 |
| | 刊登B股现金选择权公告 |
| |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
| | 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H股上市的批准函 |
| | 现金选择权实施 |
| |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 |
| | 中集集团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

注：上述时间表可能会因以下原因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本次方案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法律程序的履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目前的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无法支持境内居民持有及出售H股，相关方将对目前的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此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所需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未获批准的风险：201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方案及相关事宜。但本次方案尚需经过以下授权和批准：

1、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并同时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公司就B股作为存量股票申请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核准；

3、公司就B股作为存量股票申请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宜向香港联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批准；

4、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审核或批准（如需）。

本次方案如未能取得上述任何一个或任何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则本次方案自始不生效。

八、与现金选择权有关的风险：本次方案将由第三方向全体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公司股东招商局国际、COSCO及其关联企业Long Honour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1、本次方案的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中集集团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通过聆讯后至股票正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申报期将另行公告。中集B股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2、有效申报并同意接受收购价格的B股股东可向公司安排的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但公司未获得香港联交所最终上市批准的情形下，现金选择权方案将无须实施。

3、如果投资者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或申报无效，其所持股票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开始实施后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九、B股和H股投资环境不同的风险：B股市场和H股具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包括成交量和流通性）及投资者基础，包括零售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有所不同。由于此等差异的存在，公司B股和H股的交易价格未必相同。公司亦无法保证公司日后H股的价格将高于或等于B股转换上市地前的价格。同时，公司A股价格的波动也有可能对公司H股的价格造成影响，而公司H股价格的波动亦可能对本公司A股的价格造成影响。

十、执行时间不可控的风险：

1、本次方案的实施尚需经过以下授权或批准：经包括B股股东在内的中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如需）核准或批准。上述法律程序的履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目前的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无法支持境内居民持有及出售H股，相关方将对目前的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此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所需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方案的执行时间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十一、交易不便的风险：本次方案实施后，未来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其交易操作方式相比原交易B股时基本保持不变。但仍存在交易股票代码变更等带来的交易不便风险。

十二、交易费用增加的提示

1、本次方案实施后，未来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投资者，仍需要向境内证券公司支付相应的佣金，并需同时承担H股的所有交易费用。

2、本次方案实施后，投资者还需承担H股市场的一些特殊交易费用，包括：登记及过户费、代收股息费、代收红股费等。

3、未来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将在香港售出股票后所得款项，由国泰君安香港汇总后将所得资金汇回境内，委托中国结算公司划至境内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国泰君安香港在将投资者售出股票后所得资金汇回境内时是有一定的跨境转款成本的。特别是当日交易量非常小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当日的每股股票对应的单位跨境转款成本相对较大。这些成本最终将由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承担。

十三、交易时间差异的提示

本次方案实施后，未来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其交易时间和通过直接开立境外H股账户的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1、H股交易时间为5.5小时天，具体为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00，境内股票的交易时间为4小时天，具体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境内和香港两地公众假期不同。

以上差异将导致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本公司H股的投资者和直接通过境外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的交易权利不对等。

十四、交易系统风险：公司未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成功后，原有B股投资者交易公司香港上市股票时，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身份、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实施交易。

由于本次方案的技术实现可能涉及到境内外通信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均可能存在网络中断、服务器停顿、软件故障以及相关技术原因导致的行情及交易中断、延迟、错误或无法及时卖出股份等风险，服务提供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五、部分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提示：经查询，截止2012年8月8日，除3位境内居民所持5,852股公司B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外，公司其他B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上述被司法冻结股票的B股股东或相关权利人，以及未来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因各种原因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持有人及权利人，应及时合法处置该等股票（包括及时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方案有关章节。

**释　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中集集团、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原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
| 本次方案、本方案 | 指 | 中集集团已发行的1,430,480,509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
| 中集B股、B股 | 指 | 中集集团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
| 中集A股、A股 | 指 | 中集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
| H股 | 指 |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 招商局国际 | 指 |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
| COSCO | 指 |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
| Long Honour | 指 |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结算公司 | 指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君安香港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国法律顾问、通商律师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香港法律顾问、普衡律师 | 指 | 普衡律师事务所 |
| 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 指 | 境内股票经纪人提供的股票交易系统 |
| 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 指 | 境外股票经纪人提供的股票交易系统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因四舍五入所致，本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D23版）

---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 2012—029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之后，授权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而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同意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拟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挂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事会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参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

本次审议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在本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H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为方便投资者实施交易，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代理交易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资料齐全的境外投资者可以在H股上市之后向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外证券商申请开立独立的H股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工作的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均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八、《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提议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程及相关议题如下：

1、《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互为条件，完整而不可分割，任何一个议案未能通过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本次方案均停止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股票自8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2—030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通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0日下午2: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3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9日-2012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15:00 至2012年8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具体事宜详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2012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B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所需文件要求：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元 |
| 1 |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元 |
| 3 |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3.00元 |
| 4 |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元 |
| 5 | 《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 5.00元 |
| 6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 6.00元 |
| 7 |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00元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15:00至2012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管理部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为了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徐景安先生受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向 | | |
|---|---|---|---|---|
| 对1-7项议案统一表决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 2012—03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为了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景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概不负责，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景安作为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受独立董事丁慧平先生、靳庆军先生的委托就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中集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CIMC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80年1月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玉群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电话：（86）755-2669 1130

传　真：（86）755-2682 657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imc.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代码：中集集团（000039）、中集B（200039）

电子信箱：shareholder@cimc.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2年8月1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景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系，先后在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计委、国务院体改办、国家体改委工作，1985年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长，1987年任深圳市体改委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理事长。现为深圳市景安文化传播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世纪文明研究会会长、研究员。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2年8月23日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2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29 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④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③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收件人：中集集团财务管理部

公司邮政编码：518067

请将提交的全部